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安发改价格〔2023〕70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价格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住建局，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安康供电公司、安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市逸华天然气有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恒五分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110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价格政策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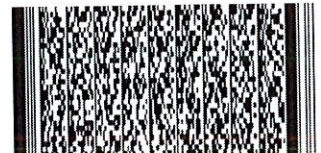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6日

抄送：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

2023年2月6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3〕110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 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1〕40号），现就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属于居住性质的住户，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城镇集中供热）按照居民生活类

价格执行。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经营单位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的，应向水电气热经营企业提供由县级以上住建部门核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自受理次月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三、各地住建部门应向社会公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清单，并根据项目准入、退出情况及时更新。对退出清单的项目，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自退出次月起停止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四、水电气热企业要做好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作配合，确保价格政策落实到位。各地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月16日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